

历史传承 与 时代创新

新时期高等学校学籍管理及其改革研究

王贺胜 沈亚平 主编



天津人民出版社
TIANJINRENMINCHUBANSHE

历史传承与时代创新

——新时期高等学校学籍管理及其改革研究

主 编 王贺胜 沈亚平

副主编 张 红 韩广峰 张 彤

编 委 孙 杰 刘怡蔓

天津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历史传承与时代创新:新时期高等学校学籍管理及其改革研究 / 王贺胜, 沈亚平主编.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5.5

ISBN 7-201-05049-4

I. 历... II. ①王... ②沈... III. 高等学校—学籍—学校管理—文集 IV. G647.3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5) 第039875号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出版人: 刘晓津

(天津市西康路 35 号 邮政编码: 300051)

邮购部电话: (022) 27117107

网址: <http://www.tjrm.com.cn>

电子信箱: tjrmchbs@public.tpt.tj.cn

昌黎太阳红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2005年5月第1版 2005年5月第1次印刷

880 × 1230毫米 32开本 13.875印张 2插页

字数: 370千字

定 价: 35.00元



CONTENTS | 目录

- 完善高等学校学生管理的法制体系 沈亚平 黄 怡/1
- 大学生考试作弊的原因及对策 吴晓华/6
- 主辅修制与复合型人才的培养 李 牧/14
- 高校学生考试舞弊现象内外因分析 纪国玲/23
- 以人为本与弹性学制的完善 董向芸/30
- 进一步完善学分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白 竹 杨丽芸 柴文革/36
- 教务管理信息化建设的探索与实践 白 竹 葛宝臻 董旭源
杨丽芸 邢德海/44
- 创新人才培养与学籍管理制度改革 吴景波/52
- 大学生考试作弊现象内外因分析及对策研究 王 妍/58
- 从考试作弊心理看高校考试管理 田鸿芬/65
- 高等学校学籍管理的改革与规范思考 杨立红/71
- 实行学分制管理,培养高素质人才 杨 莱/76
- 高校教务管理数字化建设的实践 韩广峰 刘军利 卢英林/83
- 高等教育大众化与学籍管理制度改革 薛岩松 辛枫冬
高 荣/94
- “以人为本”教学管理理念在学籍管理过程中的实现 刘军利
韩广峰 王晓敏/99
- 深化学籍管理改革,适应高等教育发展 李 姜 韩广峰
刘军利/106





- 大学生考试作弊内外因分析 储益清 李凤荣 陆蓓蓓/113
- 浅谈学分制与人才培养质量 李凤荣 王金海/122
- 以人为本,深化材料科学科学分制改革的研究 安树林
丁桂荣/129
- 高校学生违纪处理程序的研究 李志鹏/134
- 学生考试作弊的内外因分析 霍桂立 孟海涛/139
- 学分制管理运行模式的探讨 卢英林 韩广峰/147
- 创新人才培养与学籍管理制度改革 宋红亮/152
- 学籍管理现代化问题研究 王志欣/159
- 贯彻“育人为本”思想,建立“疏导与自我完善的教育
管理模式” 郭朝晖/163
- 坚持改革,促进学籍管理工作上水平 王亦旻/168
- 学籍管理工作中思想教育与纪律约束作用分析 吕月芬/175
- 以人为本,提高教学管理的科学性 范爱春/182
- 对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作弊现象的探析与思考 李 洁
胡 煜/188
- 关于学籍管理手段现代化的几点想法 田先芝/193
- 以人为本,改革学籍管理制度 王伟静 李宝席/198
- 高校大学生考试作弊现象分析及对策 姚 芳/205
- 高等教育大众化与学籍管理改革
——高等职业教育推行学分制的思考 赵跃强/211
- 学分制与学籍管理制度创新 宋爱军 单 喆/217
- 考试作弊的内外因分析 赵 钧 陈桂生/225
- 从加强主体性教育入手预防大学生考试作弊 张淑敏/233
- 学生违纪处分程序研究 陈桂生/243
- 构建科学的教学管理体系培养合格人才 尉健慧 汤蓉华
闫舒静/251
- 构建学生学习激励机制的分析与研究 汤蓉华 尉健慧
贾 玮/257





- 坚持“以人为本”,改革高校教学管理制度 范全新/264
- 学分制学籍管理中的问题与对策 张海梅 许 勇/270
- 以人为本,促进学籍管理工作更上水平 张志国 王智勇/276
- 以人为本,深化学籍管理制度改革 田 健 董占芹
刘 君/281
- 学生考试作弊的心理原因及对策 刘 君 董占芹 田 健/286
- 立足学院实际,依靠深化改革,实施有限弹性学制 郑世艳
于战平/292
- 对高校学生考试作弊成因及对策的思考 于 娜 何玉香
曹丽颖/298
- 学生个性化培养与学籍管理制度改革 杨建忠 蒋宏玥/304
- 依法治考,诚信教育 陈子辉/310
- 学生违纪处理程序的设计与探讨 马中记/316
- 以人为本,强化教育功能,正确处理考试作弊学生
——对高校考试违纪和作弊学生处理问题的探讨 郭进京/323
- 我国高校学生考试作弊原因及应对机制研究 刘崇磊/330
- 大学生考试作弊的内外因分析 仇丽琴 马晓卫/337
- 谈教学秘书的素质 马晓卫/347
- 关于加强高职院校考试管理工作的几点思考 刘治国 张桂珍
蒲文忠 金祥志/352
- 如何提高高职院校学籍管理的效果 刘会荣/359
- 考试作弊内外因分析及对策 董 琴/365
- 由以人为本谈学分制 郭 玮/372
- 议考试作弊与作弊防范 徐秀卿/376
- 谈学籍管理中的数据传递与资源共享 刘仲会/381
- 创新人才培养与学籍管理制度的改革 邢桂耕/388
- 学生考试作弊的内外因分析 常志远/394
- 高等学校学生考试作弊原因及对策 苏 越 李庆华/401
- 创新人才的培养与培养模式的改革 姚祖芝/408



以就业为导向,贯彻“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

——加快高等职业学校的教育与教学改革 李 斌

申丽华/415

高校学生管理工作法治化研究 高广林/422

关于学籍管理与就业问题的探讨 张仁刚/428

试论学分制条件下的高校学籍管理工作 刘怡蔓/432



完善高等学校学生管理的法制体系

□ 沈亚平 黄 怡

摘 要：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提出要求积极推进依法治校进程，完善高校学生管理的法制体系。高校学生管理的法制体系主要包括高校与学生的权利义务、高校学生管理行为和管理程序以及学生与学校争议处理的有关法律规定。为健全高校法制建设，有必要完善学位管理、考试管理、奖惩制度以及学生日常行为管理方面的法律规范。

关键词：高等学校 依法治校 法制建设

自党的十六大提出依法治国这一新的治国方略以来，我国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法制建设得到了迅速发展。但是，在高等学校学生管理领域，法制建设却显得有些滞后，不能适应新时期高等教育发展的要求。一方面，高等学校需要实现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另一方面，当代大学生维权意识大大增强，大学生因自身权益问题与所在学校对簿公堂屡见不鲜。如何在社会和高等教育发展的新形势下保护学生的正当权益，并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是摆在高等学校面前的一个重要问题。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在于积极推进高等学校学生管理的法制建设。

高等学校学生管理的法制建设应当是一个完整的体系，这个体系应当包括三个组成部分。

第一,高等学校与学生权利义务方面的规定。从法治角度来看,高等学校与学生的关系不再是传统的、单纯的隶属关系,而应是一种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这种关系应当经由相关法律法规来加以调整和规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对包括高等学校学生在内的学生的权利义务作了规定。应当说,以上两部法律只是对学生的基本权利义务作了规定,还应当通过相应的规章和管理制度对学生的基本权利义务做必要的细化或具体化,以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界限和义务范围。

第二,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与管理程序方面的规定。高等学校关于学生管理的行为,有的与学生的权利义务直接相关,有的则并非直接相关。法律法规约束和规范的应当限于前一种行为。从目前的相关争议来看,这种行为主要涉及学生的学籍管理、违纪处分、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颁发等问题。由于这些问题的处理与学生的权利义务密切相关,为维护学生的正当权益起见,应当对涉及这些问题的高等学校的管理行为予以规范,使高等学校的管理部门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第三,学生与学校争议处理的规定。学校在对学生实施管理过程中,难免会产生争议。由于学生在与学校关系中处于被管理的地位,因此,有必要为学生的权益提供相应的保障机制,以便当学生认为自己的正当权益受到学校侵害时,能够获得救济。从现有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来看,无论是在实体方面还是在程序方面,对学生权益保障机制的规定还较为缺乏,因此,应当从实体和程序两个方面对学生的申诉权利和申诉程序予以完善。

从以上三个方面的法律规范出发,着眼于我国高校学生管理的法律规范的完善,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加强法制建设。

——关于学位管理方面的法律规范。学位管理是高校学生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我国高校学位管理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以下简称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从目前的情况来看,这两部法律法规明显不适用当前





高等教育教学发展的需要。《学位条例》只是从正面规定了学位颁发的条件,而没有从反面做不授予学位情况的排除。各高校根据自己的办学实践和办学经验,自行规定了不授予学位的条件。例如没有达到一定的学分绩点、重修课程达到一定学分数、不及格课程达到一定门数,或者在校期间因各种原因受到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或者外语成绩不符合学校的要求等不授予学位等。这些规定,在司法审查中根据依法审判原则而根本不被认可,因此,学校在诉讼中屡屡败诉也就不难理解了。在目前学位管理实践中,必须就以下问题达成共识:学位究竟是一个纯学术问题还是同时涉及其他因素?学位是否应当与某一门课程的成绩挂钩?学生受到校方的处分,学校是否可以限制其获得学位的资格?学生学业期满尚未达到教育教学计划的要求而结业,在一定的期限内修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并考核合格,是否仍可以获得学位?笔者建议,在未来学位法的制定过程中,应当对此问题予以明确规定,以防止各校尺度不一,出现学位授予中的不公平现象。

——关于考试管理方面的法律规范。考试是学生自入学开始一直到毕业为止都要反复从事的一个活动。凡是有教学存在的地方,就一定有考试相伴随。大学生考试的种类,有国家组织的考试(如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英语专业四、八级考试)、有地方组织的考试(如成人教育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更多的是校方组织的考试。这些考试涉及面广,组织起来复杂。根据依法治校的原则,应当有相应的法律对之予以规范。因为,凡有考试存在的地方,就有可能出现违纪和作弊现象。近年来,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现象愈演愈烈,甚至出现雇佣“枪手”替考或者利用现代通讯手段作弊的现象。对于学生作弊行为进行处分,是学校的固有职责。但是,学校对作弊行为的处理由于缺乏法律支持而往往陷于困境。例如,学生被发现作弊后概不承认,学校是否具有不许其离开考场直至作弊学生承认作弊事实的权力?学生相互之间替考,学校对学生试卷的笔迹鉴定是否具有效力,是否应当经由司法鉴定?学校应当怎样获取学生作弊的证





据?怎样做才算是证据充分,怎样做属于证据不足?例如,在某校考试中,一名学生利用手机作弊,在监考教师发现之后,学生删除了机内与考试有关的信息,那么,仅凭监考教师的证明,是否就可以断定学生作弊事实的成立?在以往的考试管理中,以上问题似乎都不成为问题,但是,随着司法机关对高校学生管理事务的介入,这些以往不是问题的问题确实已经成为高校非常棘手的问题。另外,关于学生考试处理的程序,国家尚无明确的规定。对学生考试作弊的处理,是否应当履行告知程序、是否应当设置申诉程序,学生对申诉处理结果不服,是否可以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对此,国家应当有明确的规定,一方面,有利于促使学校依法办事;另一方面,有利于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因此,我国应当深入探讨制定考试法律规范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积极推进依法治校的进程。

——关于学生奖惩方面的法律规范。奖励和惩戒是任何组织都要实施的调控组织成员的重要手段。对高校学生的管理,也经常会诉诸这两种手段。目前在学生奖惩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各校奖惩条件不一,尤其是惩戒。例如,就学生作弊处分来看,有的学校对考试作弊的学生一律开除学籍,有的学校不对学生予以处分,而只是对考试成绩做零分处理。再如,对学生考试作弊,有的学校处分的下限是记过,而有的学校处分的下限则是留校察看。对学生奖惩的条件或尺度的不同,可能对学生造成不公平的结果,也造成了国内高校之间纪律要求及违纪处理的差异现象,不利于高校领域的法纪统一。因此,应当像对企业职工奖惩那样制定统一的奖惩条例,以规范各校对学生的奖惩行为。

——关于学生日常行为管理方面的法律规范。高校学生除了学习活动之外,还有日常的课外活动。这些活动,有的是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有的是学生自己组织的活动或者纯属私人性质的个体活动。对于后者,没有必要运用法律手段对其全部予以规范,但是,涉及校园秩序和他人权益的活动则应当纳入法律规范的范畴。例如,学生组织社团,应当履行申请手续,学生社团开展活动,必须在法律





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范围内进行。学生举行游行、示威、大型集会活动,须按法律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在网上制作和传播有害信息。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宿舍管理规定,不得以自己不正当的行为影响他人正常的学习和休息。学生不得酗酒、吸毒、赌博、打架斗殴、聚众喧哗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等。完善学生日常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有利于约束学生的行为,维护良好的校园秩序。

总之,随着我国依法治国的逐步推进和深入发展,必然要求建立健全高校学生管理的法律规范,而只有建立健全这些法律规范,才能保障高校学生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

(作者单位:南开大学)





大学生考试作弊的原因及对策

□ 吴晓华

考试,历来是检测教学质量、选拔培养人才的重要手段。然而,当今高校学生考试作弊现象不断增多,形式日趋复杂。近年来教育部屡下通知,针对作弊提出了种种防范措施和严格要求,各高校也不断加强考试管理,作弊顽疾却难以治愈:2002年在南京五所高校的问卷调查中,93%的师生认为高校学生的作弊比例集中在10%~30%;2003年台州某医学院对该校近三年的作弊情况进行统计,受违纪处理人数占全校的2.6%;据《扬子晚报》2004年1月3日报道,一项对七所江苏高校的5000名在校大学生进行的调查表明,近一成的被调查者承认自己在考试中经常作弊,另有59.5%的被调查者承认偶尔会作弊,而在将来考试中肯定不准备作弊的只占58.1%;《瞭望东方周刊》报道,2004年6月的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中,吉林省某高校考场的教学楼前就有上百人等候自己花钱请的替考“枪手”。这些调查、报道表明,作弊行为在我国高等学府有着不小的存在空间。

作弊有着巨大的危害,如果任其发展,那么作为检测学生是否掌握知识、评价教学成果的关键依据——考试分数,将不再可靠可信。换言之,高校向社会大量输送的合格人才中,总有小撮“假冒伪劣”者混杂其中。同时,这一欺骗行为不仅影响营造健康学风,还影响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特别是阻碍良好思想道德素质、心理素质的形成,严重制约着教学质量的提高。





根据这一背景,作为一名教学管理工作,笔者感到有必要对作弊问题进行研究。在阅读大量相关的文献资料后,通过综合分析、归纳,笔者对作弊的原因及防治措施提出以下几点看法。

一、作弊的成因

本文研究的作弊,特指大学生在考试中为使自己或他人取得较高分,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当前高校中作弊的形式可谓花样繁多:夹带纸条或复习资料,考场中偷看交谈,严重者请“枪手”代替考试。考试作弊有单独行动,也有两人串通,甚至集体配合。在时间上有人预谋已久,有备而来,也有人看有机可乘,临场舞弊。作弊群体不仅有成绩差希望考试及格者,也有平时成绩良好期望拿高分者。总之都是采取欺骗的手段来获取才学的证明——分数。然而,考场作弊一直是明令禁止的,各高校对作弊一般都有明确处罚条例。在考试过程中按要求不仅有一定数量监考人员全程监督,还有教学管理者进行考场巡视,且作弊又是违背人的良心道德的行为。那么,究竟为何还有人铤而走险,自甘堕落呢?其原因是多方面的,有学生本人的原因,有学校方面的原因,也有来自社会的原因。这些原因或单一、或交错地作用于某些学生,导致作弊这一不良之风的产生。

根据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事物发展的内因外因原理,本人对作弊现象进行了综合分析,将其产生的各种原因分为外因和内因。

(一)外因

外因指外部环境中引发作弊的重要的因素,笔者总结出三点。

1. 社会中的不正之风及欺诈行为是作弊的根源

作弊从本质上是一种违反社会规范的欺骗行为。这种违规行为在社会中一直存在。例如,伪劣的阜阳奶粉损害了许多婴儿的生命健康;近年方舟子利用互联网勇揭学术造假骗局。在信息时代,丰富多彩的新型传播媒介如网络、手机等进入人类生活,人们更经常能





听到社会上各种欺诈事件的报道。就是高校大学生,也往往很方便就可买到“盗版”的书籍和光盘,从而亲身感受“欺骗”行径。再如2003年10月底到11月初全国自学考试中,仅石家庄和沧州市共查出考试作弊一千六百多人;在2004年6月重庆市级机关内部的考试中,认定二百余名公务员考试作弊,诸如此类的成人教育考试、职称考试、资格证书考试等等,作弊事件屡有发生,无疑给高校学生的舞弊树立了更直接“榜样”。

学校是社会的一部分,大学生是“社会人”。越轨文化理论认为:人们采取什么样的行为是由其所经历的文化环境决定的,人们与该文化环境越密切,就越有可能形成与该文化相适应的人格。大学生在有不良风气的社会中成长成熟,在他人各种违规行为的影响下,不可避免的有一部分人明知不可为而犯规。一项调查表明,超过半数被调查师生认为来自社会的外部影响是大学生作弊的原因(见表1)。

表1 高校师生对作弊原因的判断

题目	同意	说不清	不同意
成人考试作弊对大学生负面影响很大	56.7%	22%	21.3%
大学生考试作弊是近十年来社会助长的结果	53.6%	24.2%	22.2%

资料来源:2001年兰州市5所高校中的调查。万明钢、曹汉斌:“大学生考试作弊行为研究”,《高等理科教育》,2002年第3期。

因此,作弊之风是社会不正之风在校园中的蔓延。“作弊”是社会上种种欺诈行为在高校考试中的一种表现形式。

2. 高科技对作弊推波助澜

手机、电子词典、缩印的口袋书等等都使作弊更隐蔽、更复杂。更有甚者,据《瞭望东方周刊》近期报道,某地“枪手”公司应运而生,一些中介公司打出“考试辅导”的旗号在校园里公然发布“枪手”供求信息。而身份证、学生证乃至一些学校的防伪考试卡都可以伪造,如此“替考”可畅通无阻。这一切不仅为作弊提供了各种便利条件,还更进一步助长了作弊风气。





在作弊风险下降而功效提高的情况下,当然更多的学生乐于采纳并实施此行动了。

3. 现行学校教学的一些缺陷成为作弊的土壤

(1)平时学习缺乏监管,期末学生无法通过考试。

大学教育要求学生自主自觉学习,许多教学班级多达上百人,任课教师与学生互动较少。而近年由于“就业压力”,高校扩招,大批的在中学时受老师、家长逼迫监督学习的学生考入大学,这部分人一旦放松监管,平时根本不愿学习,他们到临考前只得求助于作弊。

(2)考试制度本身不够科学。

首先,考试的结果——分数,是决定学生毕业授予学位的硬性标准。同时许多荣誉奖励也与分数挂钩。这种惟分数的评价体系让学生把得分数作为直接目的,让人倾向于为得分数另辟蹊径。

其次,考试内容形式单一。大多数考试尤其文科课程采用闭卷笔答形式,内容里考记忆多,考思维少。一些任课教师在考前还专门为考试划重点、整理笔记,学生则更方便用“打小抄”代替记忆背诵。

再有,虽然各高校对考试违纪有严格的规定和处罚,在具体实施中还是存在问题。学校期末考试的规范性较高考、考研等全国大型考试要弱,投入的人力物力较少,这可以给“作弊高手”很大机会。如抄袭、交流仅需要一瞬间,取证困难,而一旦定性为作弊,学生将受严厉惩罚,因此许多监考教师感到作弊不好抓,也不愿抓。

有两份问卷调查表明,相当部分师生认为学校的疏漏,可导致作弊(见表2)。

表2 高校师生对作弊原因及命题的看法

题目	同意	说不清	不同意
学校教学管理松懈导致学生作弊	45.2%	16.9%	38.0%
惟分数论的社会评价体系导致学生作弊	82.8%	9.7%	9.7%
不注重平时学习,只注重期终考试成绩导致作弊	74.9%	9.6%	15.5%
命题范围不超出讲义和笔记,学生作弊可能性大	45.5%	16.6%	37.9%
以考查记忆为主的试题,学生作弊的多	69.7%	12.9%	17.4%





资料来源:同表1。

另一份在2002年3月内蒙古某高校的调查中反映,有40.8%的学生认为作弊是“重修制度压力所致”。

(二)内因

内因指作弊考生的内部心理因素。笔者认为考生作弊是因为他们缺乏道德约束,为达到趋利避害的目的,所以投机取巧。

1. 利益驱动

趋利避害是人的本性。新世纪的大学生较以往学生生活优越,在经济科技迅速发展的社会中,受各种功利思想的冲击更大,现实中他们更倾向于接受实用主义的价值取向。大部分学生不愿刻苦钻研,掌握真才实学,而是直接拿到学问的代表——分数。一些大学生认为“有些考试课无助于就业”,与其浪费时间精力学习,不如蒙混过关。诚然,有的学校课程内容陈旧不能适应社会对人才的需求,但是相当一部分人用实际利益衡量知识,所以学习目的不明确,不努力学习。

而“分数”的确与学生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毕业、学位授予以一定的分数为硬性标准,就业也要参考分数,这些压力是巨大的,学生的任务就是毕业拿到学位最终就业,如果分数不达标将一无所获。奖学金、推荐免试研究生、三好学生甚至入党也要凭分数择优,荣誉和利益诱使学生追求高分。

几项调查也证实了利益因素是重要原因(见表3、表4)。

表3 高校师生对作弊动机及原因的认同度

题目	同意	说不清	不同意
为了当上优秀学生而去作弊	25.6%	18.3%	56.1%
为了考试及格而作弊	56.6%	15.8%	27.6%
为了获得奖学金而去作弊	27.3%	16.8%	55.9%
为了考研或免试推荐读研究生而作弊	22.3%	17.9%	59.8%

资料来源:同表1。

